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情况公告

根据保监发【2015】56号《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自2015年实施以来,严格依据《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建立起公司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参与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真正成为对公司核心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骨干的有效激励机制,对公司近年来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实施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未出现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持续实施的经营及风险事件;

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动;

三、截止2017年12月31日,年度内员工持股计划离职员工共计215人,其中包含1名高管,根据持股计划方案约定将对上述人员所持的部分份额予以收回。

四、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